

贵州合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合兴法意见（2017）第 2017011 号

致：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合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杨仕勇、于海容（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了贵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贵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贵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ds.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贵州森瑞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并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贵阳市乌当区乌当经济开发区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钟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489%。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查验，证实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议案 1：审议《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审议《森瑞新材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议案 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2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3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4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5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数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股东钟海、刘贵磊、贵州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涉及股份为 13931.40 万股。

同意通过议案 6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 136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数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股东刘贵磊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涉及股份为 800 万股。

同意通过议案 7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8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9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0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1.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贵州合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贵州合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龙

见证律师：

杨仕勇

见证律师：

于海容

2017 年 7 月 20 日